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九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7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网络游戏技术研发及运营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及建设情况，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刘和国提名刘和国、袁卫奇、杨硕、董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和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同意提名袁卫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同意提名杨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同意提名董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与会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
选举。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
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刘和国提名刘胤宏、童娜琼、杨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经审慎核查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
形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刘胤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同意提名童娜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同意提名杨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环球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